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前期重组进展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新通联")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前期重组进展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557 号)。按照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现就函件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孟宪坤未能筹集到股份转让所需资金导致前期股权转让终止;现曹文洁、文浩投资拟将上述股份转予铁坤投资,转让价格为 14.77 元/股,总价提高至 5.45 亿元。铁坤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由孟宪坤认缴 51 份额。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孟宪坤本次参与成立合伙企业,并改由合伙企业受让公司股权的主要考虑;(2)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3)孟宪坤是否实际控制铁坤投资及依据;(4)铁坤投资受让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5)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协议安排。

公司回复:

1、孟宪坤本次参与成立合伙企业,并改由合伙企业受让公司股权的主要考虑

(1)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洁投资")与孟宪坤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孟宪坤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9,39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36,89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5%)。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孟宪坤先生在前次股份转让通过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的有效期内未能筹集到受让股份所需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了前期合计受让上市公司 18.45%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

(2)孟宪坤先生基于对自身资金的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认可,联合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发")、深圳前海厚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济南铁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坤投资"),并受让上市公司 18.45%的股份。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铁坤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8.45%的股份,孟宪坤先生将通过铁坤投资间接拥有上市公司 9.41%股份的权益。

2、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1)孟宪坤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

根据孟宪坤出具的说明,2019 年 9 月 18 日,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衍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煌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衍庆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2.00%股权以 6,000.00 万元转让给湖州裕达;湖州衍庆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2.00%股权以 6,000.00 万元转让给谢世煌先生。

2019 年 10 月 24 日,湖州孟与梦、湖州衍庆分别与王琦先生、湖州诺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州孟与梦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10.00%股权以 30,000.00 万元转让给王琦先生;湖州孟与梦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4.00%股权以 12,000.00 万元转让给湖州诺谨;湖州衍庆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1.00%股权以 3,000.00 万元转让给王琦先生。

孟宪坤先生认缴出资铁坤投资合伙份额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其多年经商的积累及上述股权转让形成的部分转让款。此外,上市公司正在推进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交易总对价 10.15 亿元,其中首期现金对价为 6 亿元。综上,孟宪坤先生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2)孟宪坤与铁坤投资其他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应说明的关系或安排

根据铁坤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铁坤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姓 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孟宪坤	41,631.00	51.00%	货币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49.00%	货币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货币
深圳前海厚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	货币
合计	81,633.00	100.00%	

根据《合伙协议》、孟宪坤先生出具的说明,除湖州衍庆为孟宪坤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之外,孟宪坤先生与深圳前海厚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铁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等相关安排。

孟宪坤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愿意通过济南铁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坤投资")受让新通联的股票。铁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湖州衍庆为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本人与铁坤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等相关安排。

本人将通过个人多年经商积累、回收股权转让款及其他方式及时筹措资金,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和《铁坤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孟宪坤是否实际控制铁坤投资及依据

根据铁坤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铁坤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姓 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出资方式
孟宪坤	41,631.00	5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深圳前海厚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合计	81,633.00	100.00%		

根据《济南铁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约定书》(以下简称"《补充约定书》")第 2 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代表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份额半数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决定对外投资的投资方案和相关决策;

行使作为被投资公司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出席被投资公司股东大会的代表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包括决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代表人选、表决权的具体行使方式,如就某项议案投赞成、弃权或者反对票);

确定并向被投资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由合伙企业在被投资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董事提名权和投票权以促使合伙企业提名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

根据《补充约定书》第 3 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根据合伙人决议的授权,按照《合伙协议》第十五条约定的方式执行上述合伙事务。

《合伙协议》第十五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厚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鉴于孟宪坤及其控制的湖州衍庆合计持有铁坤投资 51%的出资份额,超过铁坤投资过半数的出资份额,根据《补充约定书》的约定,孟宪坤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方案和相关决策,决定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的相关权利;孟宪坤先生控制的湖州衍庆为铁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深圳前海厚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其需要按照合伙人决议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综上,孟宪坤先生实际控制铁坤投资。

4、铁坤投资受让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铁坤投资受让本次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

铁坤投资的主要出资人为孟宪坤先生及山东铁发。

孟宪坤先生认缴出资铁坤投资合伙份额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其多年经商的积累、股权转让形成的部分转让款,以及孟宪坤先生出售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取得的部分交易对价。

山东铁发为山东省特大型省属国有投资机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铁发的注册资本为 206.2 亿元。其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资金实力雄厚。

综上,铁坤投资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有较高的履约能力。

5、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协议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协议安排。

问题二:前期,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重组框架协议,拟现金收购华坤道威 51 股权。上述框架协议披露至今已近一年,未有实质进展;且期间出现孟宪坤涉及与北京数知科技定金纠纷,导致华坤道威股权被司法冻结等事项。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孟宪坤与北京数知科技前期纠纷事项进展,是否可能影响公司重组的推进;(2)截至目前公司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影响交易进行的实质性障碍或风险;若有,请具体说明并充分披露风险;(3)公司重组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1、孟宪坤与北京数知科技前期纠纷事项进展,是否可能影响公司重组事项的推进

(1)孟宪坤与北京数知科技前期纠纷事项进展情况

2019 年 9 月 24 日,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知科技")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因其与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总有梦想")、湖州孟与梦、湖州南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南孟")、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以上统称"被申请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产生的纠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其返还交易订金 6,000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及律师费,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为 64,093,000 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06 财保 71 号民事裁定,冻结本次交易对方湖州衍庆以及湖州总有梦想、湖州南孟分别持有的华坤道威 51%、24%、6%股权,以及孟宪坤先生在中信银行杭州钱塘支行的银行存款 72,430.34 元。

2020 年 4 月 17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再次作出裁定,解除对湖州衍庆、湖州南孟持有的华坤道威 51%、24%、3%股权的查封,继续冻结湖州南孟持有的华坤道威 3%股权以及孟宪坤先生在中信银行钱塘支行的银行存款;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驳回数知科技的复议请求,上述裁定立即执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首次开庭审理了该仲裁案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第二次线上开庭,截至目前,仲裁庭尚未作出最终裁决。

(2)是否可能影响公司重组事项的推进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 70%股权,华坤衍庆持有华坤道威 51%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披露草案及其他重组相关文件。孟宪坤先生与数知科技前期纠纷不会影响本次重组事项的推进,上述事项已在本次收购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截至目前公司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影响交易进行的实质性障碍或风险;若有,请具体说明并充分披露风险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披露了草案及其他重组相关文件。截止至本回复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进行的实质性障碍或风险。

3、公司重组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披露了草案及其他重组相关资料。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通知,曹文洁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7,5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9%;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8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曹文洁女士与曹立峰先生为姐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曹文洁、曹立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曹文洁、曹立峰无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1、曹文洁与曹立峰之间有多起诉讼事项,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实质上已无法保证一致行动。

(1)曹文洁诉曹立峰、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康可尔压缩机有限公司、第三人曹妙生民间借贷纠纷,涉案金额 5000 万元。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作出"(2018)沪 0113 民初 19356 号"一审判决,曹立峰、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康可尔压缩机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2020 年 5 月 1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2 民终 2070 号"之二审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目前该案仍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发回重审审理过程中。

(2)曹立峰诉曹文洁民间借贷纠纷,涉案金额 1450 万元。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18)沪 0113 民初 24096 号"一审判决。曹文洁对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2020 年 5 月 1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2 民终 417 号"之二审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目前该案仍在发回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重审审理过程中。

(3)曹文洁诉曹立峰、曹妙生、第三人江苏稳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涉及江苏稳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股权份额。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作出"(2019)沪 0113 民初 3060 号"一审判决。曹立峰对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目前该案仍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

2、曹立峰与曹文洁已实质上多年未曾一致行动

曹文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一直依法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参加公司历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时勤勉尽责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经查曹立峰自 2017 年 8 月委托他人参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未曾亲自或委托他人参加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现场股东大会,亦未通过网络投票形式行使表决权。另外曹立峰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参与公司任何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工作。

双方实质上已多年未曾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发生过一致行动。

3、曹立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15 日,股东曹立峰在未进行减持预披露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曹立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4),并于当日向股东曹立峰通过邮件、书面邮寄的方式发送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问询函》,问询其关于股票减持事项及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其应重视且遵守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中午,公司收到股东曹立峰的书面减持计划,并于当日,发布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7),并且再次通过邮件及书面邮寄的方式,向曹立峰发送了《关于减持事项的告知函》,告知其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减持,且应遵守公司年报窗口期不能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但曹立峰未按照减持计划公告约定减持时间区间,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了公司股份 50 万股、80.56 万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邮寄的方式,向曹立峰送达了《关于再次提醒股东减持注意事项的告知函》,告知其减持行为已涉嫌违规,提醒其后续减持行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以及如其继续违规减持可能会产生的相关后果。但曹立峰仍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44 万股。

曹立峰上述减持股份的情形,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并对其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4、曹立峰与曹立峰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并曾签署《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之确认函》

公司自上市以来曹文洁与曹立峰未曾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2019 年 10 月 10 日,双方协商并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之确认函》,确认双方已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曹立峰不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新通联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要曹立峰作为一致行动人签署相关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邮件、微信、邮寄等送达方式,向曹立峰送达了相关需要签署的材料,其回函表示,作为一致行动人不同意公司本次重组事项。

综上,曹文洁女士与曹立峰先生实质上已无法维持一直行动关系且多年来未曾发生一致行动,因此,双方已不再为一致行动关系人。

三、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文洁,曹文洁与曹立峰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曹文洁和曹立峰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3、曹文洁和曹立峰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9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持股增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洪杰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的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5.97%增加至 67.01%,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洪杰先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188,331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14%。洪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洪杰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194,47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7.0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0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7 号)。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洪杰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0 月 16 日	A 股普通股	8,188,331	3.14
	合 计	-	-	8,188,331	3.14

注: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2,006,139 股,其中 67,045,119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599,580 股为二级市场增持股份,104,361,440 股为公司进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3、洪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洪杰	合计持有股份	172,006,139	65.97	180,194,470	67.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006,139	65.97	172,006,139	63.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8,188,331	3.05

注:1、上表中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2、洪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洪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增加 8,188,331 股所致。上述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没有未来 18 个月交易的安排。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9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8,188,331 股

发行价格:48.85 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洪杰	8,188,331	399,999,969.35	18
合计		8,188,331	399,999,969.35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0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7 号)。

2、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8,188,331 股

(3)发行价格:48.85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69.35 元

(5)发行费用:5,677,536.16(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394,322,433.19 元

(7)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3、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0352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三棵树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399,999,969.35 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致同会计师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0353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三棵树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399,999,969.35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3,962,264.15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5,272.0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322,433.1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188,33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86,134,102.19 元。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4、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7 号)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本次发行价格为 48.85 元/股,发行股份 8,188,331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69.35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

洪杰先生,中国国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67 年 10 月 9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350302196710******,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杰	境内自然人	172,006,139	65.9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2,317,723	8.56
3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4,209,636	1.61
4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77,219	1.41
5	GIC PRIVATE LIMITED	其他	2,357,706	0.9
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88,044	0.88
7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2,284,442	0.88
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61,567	0.7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7,489	0.52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054,441	0.40
合计			213,504,406	81.89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杰	境内自然人	180,194,470	67.0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2,317,723	8.30
3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4,209,636	1.57
4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77,219	1.37
5	GIC PRIVATE LIMITED	其他	2,357,706	0.88
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88,044	0.85
7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2,284,442	0.85
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61,567	0.7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7,489	0.50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054,441	0.39
合计			221,692,737	82.44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4,578	0.91	8,188,331	10,562,909	3.93
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314,783	99.08	-	258,314,783	96.06
股份总数	260,716,361	100.00	8,188,331	268,904,69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8,188,33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洪杰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3、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5、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李宁、秦镭

项目协办人:吴鹏

项目组成员:沈明、赵鑫、马梦琪、王云锐

联系电话:010-60836989

传真:010-60836960

2、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负责人:柏涛

经办律师:林涵、普泽昆

联系电话:0591-88065558

传真:0591-88068008

3、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负责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庆瑜、余丽娜

联系电话:0591-87270669、0591-83801536

传真:0591-87270678

4、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负责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庆瑜、余丽娜

联系电话:0591-87270669、0591-83801536

传真:0591-87270678

七、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0-009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永强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